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JTQ-2026-018

采购人：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Q-2026-018

项目名称：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29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92900.00元

采购需求：

各出入口24小时门岗值守与查验、校园公共区域及重点部位全天候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与车辆引导、消防设施日常检查与防火巡查、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安防监控系统值守与初步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如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医疗急救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至2027年4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由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进行线下办理。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 528 号

联系方式：0991-4316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8 号南湖明珠一期 1 栋办公
商业楼星程酒店六楼

联系方式：0991-4567622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马丽、屈欢

电话：0991-4567622、15026137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Q-2026-018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 528 号 联系人：蔺超、杨帆 电话：0991-4316027
3	采购代理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8 号南湖明珠一期 1 栋办公商业楼星程酒店六楼 联系人：马丽、屈欢 电话：0991-4567622、15026137800
4	采购内容	各出入口 24 小时门岗值守与查验、校园公共区域及重点部位全天候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与车辆引导、消防设施日常检查与防火巡查、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安防监控系统值守与初步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如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医疗急救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6929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元）：1692900.00 元。 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4 月。
9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政采云平台上传。 2.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不接受邮费到付）。注：单册厚度 5cm，超出可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

		装订。 邮寄地址及联系人请详见公告代理机构相关联系人。
11	竞争性磋商 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账户：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 行号：1058 8100 0647 银行账号：650501616238000006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p> <p>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p> <p>注：1.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如字符超过限制可简写）。</p> <p>2.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对保函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招标人将通过致电投标人保函出具机构查询核验、登录银行官网查询核验或携带保函原件前往出具机构营业网点现场核验，并保留核验记录。</p> <p>退保证金需提交资料：</p> <p>1.投标人返开收据一份原件加盖公司财务印章； 2.投标人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3.投标人保证金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退保证金资料在开标结束后公示期内邮寄/递交给代理公司。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 1-3 个工作日予以退回。财务邮箱 649667533@qq.com，联系电话：0991-4567622。</p>
12	竞争性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3	质疑	<p>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有关疑问以电子版发至 Xjtqzbd1@126.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截止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联系人：马丽、屈欢，联系电话：0991-4567622</p>

14	答疑 文件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	1.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二次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6	采购项目需要 落实的政府采 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下浮 20% 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 供应商须知目录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光盘）。

2.6 “合同”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保证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

2.7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服务期

3.1 竞争性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范围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不一致，以本竞争性磋商范围为准）：各出入口 24 小时门岗值守与查验、校园公共区域

及重点部位全天候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与车辆引导、消防设施日常检查与防火巡查、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安防监控系统值守与初步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如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医疗急救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4 月。

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参与磋商费用

6.1. 实地勘察和竞争性磋商费用

实地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实地勘察。供应商须自行对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现场及竞争性磋商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竞争性磋商和实施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勘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7. 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入围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Xjtqzbd1@126.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4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在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4.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本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三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书

- (九)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 磋商保证金

三、商务部分

- (一) 响应函
- (二) 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 (三)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 (四) 物防设施配置清单
- (五) 采购需求偏离表

四、技术部分

结合评分表（格式自拟）

五、其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

16.4 本次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6.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变更（采购人提出需求变化除外）。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7 合同价款的调整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价格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服务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8.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

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9.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中对货物和服务的说明。

19.3 证明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9.3.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9.3.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0.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20.1.1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部分条款。

20.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2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

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退还（如有）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3.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3.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6. 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7.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7.3 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E 磋商、初步评审、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会议

28.1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8.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 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1.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 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 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41.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8 条所确定的且通过本须知第 35.7 条资格复审的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人有权更改合同内容及其他的权利

43. 签订合同

4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3.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

准、技术规格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竞争性磋商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3.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有关部门将责令其改正。

43.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3.1 条规定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5 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从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4. 合同的签订准则

44.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并报采购人备案。

G 询问、质疑、投诉

45. 询问

4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 质疑

4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质疑。

4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6.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

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7. 投诉

4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8. 诚实信用

48.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8.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9.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

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出具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成立年限不足的单位须提供近 6 个月的财务报表(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p>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磋商文件格式);</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磋商文件格式)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由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3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	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或异常低价情形；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0
商务部分 (38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团队人员配置	1. 驻场保安队长1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2. 保安人员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且按要求设置对应岗位，得20分；每有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安保人员中具有国家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且按要求设置对应岗位，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8分。	30
	业主评价	投标单位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与企业业绩相对应的一个有效业主满意度评价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业主评价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部分 (52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保障机制、组织架构（含人员岗位配备、工作职责等）； （2）工作流程，包含上岗前准备、交接班、执勤、巡逻、车辆管理、来访人员管理等环节； （3）员工着装及行为规范； （4）维护公共秩序措施； （5）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措施； （6）门卫、监控、巡逻方案； （7）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等； （8）考核与奖惩； 服务方案完整详实、符合采购技术需求、思路清晰、层次结构清晰细化且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4

	培训方案	<p>团队人员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的职责和使命； (2) 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 (3) 安全意识与危险预防培训； (4) 沟通与人际关系处理培训； (5) 应急处置与技能训练； (6) 日常巡逻与安全检查培训； (7) 通讯及消防设备器材操作、消防常识培训； (8) 抢险救护培训。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满足采购需求且可行性高，得8分；以上8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完整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情况，扣0.5分。</p>	8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细致、结合实际、针对性强、措施详细具体，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结合实际、针对性好、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处罚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结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措施具体的，有一定违约责任承诺和处罚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基本内容、结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有基本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和处罚措施不具体，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5.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未结合实际、针对性差，措施及违约承诺不明确的，得1分； 6.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0
	应急处理方案	<p>应急处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管理制度； (2) 大风、暴雨、雪灾等灾害性天气的保障措 (3) 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期间保障方案； (4) 检查接待保障措施等； <p>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详实、符合采购技术需求、思路清晰、层次结构清晰细化且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本项分数为止）</p>	6
	保密措施	<p>提供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措施完善，抗风险能力强得4分； 2. 保密措施有缺漏，抗风险能力一般得2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资金

预算金额（元）：1692900.00 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需求：各出入口24小时门岗值守与查验、校园公共区域及重点部位全天候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与车辆引导、消防设施日常检查与防火巡查、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安防监控系统值守与初步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如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医疗急救等）。

五、服务要求与标准

1.团队配置：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保安人员。所派保安员应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年龄结构合理（建议原则上年满18周岁，男保安不超过55周岁，女保安不超过50周岁，责任心强、形象好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但男保安不超过60周岁，女保安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常驻学院，负责日常管理与工作协调。

2.服务质量：严格执行门岗查证验物、来访登记制度；巡逻频次与路线符合规范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校园内车辆停放、交通拥堵进行有效疏导；熟悉校内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能熟练操作安防监控设备。

3.服务响应：供应商需建立24小时服务响应机制。遇有突发事件，保安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对于学院提出的合理工作改进要求，需在约定时间内予以调整与反馈。供应商须保障保安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队伍稳定、服务不中断。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资质要求

1.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中标后须核验原件。若本项目涉及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 30 日内向服务地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并将提供备案回执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若未按时完成备案，将扣除投标人 10%的履约保证金；若因未及时备案导致合同无法生效，采购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同时供应商须承担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安保费用。

二、物防设施配置标准

1.基础防护装备

(1) 配备防暴钢叉、盾牌、大头棒各 11 套，须符合GA1148-2014 标准；配备防刺服 14 件、防爆头盔 14 顶、防割手套 14 双、防毒面具 14 个，须符合GA68-2019 标准。

(2) 配备应急照明手电 8 个，要求续航时长不低于 8 小时；配备手持扩音设备 8 个，要求续航时长不低于 8 小时，同时需配齐配套充电设备。

2.技防设备：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 8 台，须通过GA/T73-2015（国内安检设备标准）认证，符合中国相关法规要求；配备存储容量不低于 128G的执法记录仪 6 台；配备数字对讲机 11 部。

3.更新条款：服务期内若相关设施设备的标准更新，中标方须免费将设施设备升级至新标准。此处“标准更新”指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更新（例如GA/T1343-2016 修订），或采购方提出的合理升级要求（例如因安防技术升级需要更换设备）。升级费用按以下规则承担：若因采购方提出升级需求产生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若因标准更新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三、人员配置要求

1.岗位设置

(1) 保安员岗：24 小时在岗工作制岗位 13.5 岗，其中：城建校区 5 岗、建材校区 4.5 岗、建工校区 4 岗。

(2) 消防设施操作员岗：24小时在岗工作制岗位2岗，其中：城建校区1岗，建工校区1岗。

序号	人员岗位	所在校区	岗位数	备注
1	保安岗	城建校区	5岗	实行24小时在岗制度
		建材校区	4.5岗	
		建工校区	4岗	
2	消防设施操作员岗	城建校区	1岗	实行24小时在岗制度
		建工校区	1岗	
3	合计	15.5岗		
注：岗位数量将根据实时政策及校区的寒、暑假安排进行相应减少。				

2.管理需求

(1) 驻场保安队长1名，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水平，退役军人可优先聘用；须具备较好的文字书写能力，且至少持有保安员证，退役军人或持有保安师证者优先聘用。驻场保安队长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聘请，其工资不纳入本次招标报价，但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接受校方管理。

(2) 各校区在保安员中指定保安班长、副班长各1名，须持保安员证。

(3) 各校区同一班次至少配备1名安检操作员(保安员证、安检值机员证)。城建、建工校区两校区同一班次至少配备2名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4)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在相关点位按需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5) 人员的通勤由供应商承担，伙食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 供应商须保证队伍的稳定，年离职率低于30%。

(7)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费

用、加班费等各项法定费用，投标时应明确投标报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人员工资、社保的相关要求。若本投标报价不足以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差额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补足，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一般要求

(1)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所有保安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 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居住证。

(3) 严格要求并评估无精神类疾病，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4) 严格要求并评估无传染性疾病，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5) 身体健康，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体检证明。

(6) 身体素质良好，身高体重达到正常标准，身体各部分协调匀称，要有良好的体能。

(7) 能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

(8)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与他人和睦相处。

(9) 具有2年以上从事本岗位工作经验。

4.素质要求

4.1 保安员

(1) 优先录用男性55周岁及以下、女性50周岁及以下人员，女性不超过25%，民汉比例合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岗位须较强体力，对年龄作出限制。

(2) 学历不低于初中，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3)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4) 优先录用退役军人。

4.2 消防设施操作员

(1) 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优先使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具备较好的文字书写能力。

★(2) 持有有效的国考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此项

为合同履行必备条件。

(3) 优先录用退役消防员。

5.岗位职责：

5.1 保安员

校园日常安保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出入口 24 小时门岗值守与查验、校园公共区域及重点部位全天候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与车辆引导、消防设施日常检查与防火巡查、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安防监控系统值守与初步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学院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5.2 消防设施操作员

承担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值守工作，对火灾报警主机进行交接检查和对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落实火灾紧急状态下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报警程序；定期对消防设备损失系统进行巡检巡查；定期对各区域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管理要求

1.培训体系

(1) 开展反恐防暴、火灾、群体性事件、坠楼等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和演练，每月不少于 6 小时。

(2) 保存完整的培训记录，包括演练、培训方案，参训人员签到表、演练视频等。

(3) 演练须包含实战模拟（如模拟持刀袭击处置），消防培训须包含灭火器实操。培训记录须经采购方签字确认，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达标合格率低于 80%者，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2.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发生后，保安人员须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消防值班人员 1 分钟内通知宿管、巡查人员，启动处置流程并保留证据。突发事件处置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书面报告（含现场照片、处置流程记录），未及时提交者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3.保密与数据

(1) 中标方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安防部署、师生隐私等信息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安防部署图、监控数据、师生个人信息),若违反保密协议,扣除全部违约金。

(2) 合同终止后 1 年内为脱密期,中标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3) 执法记录仪数据所有权归校方,中标方须定期上交采购方删除本地存储。

五、考核评估机制

1.满意度考核

采用百分制考核,每月各校区独立进行考核,取平均分,考核细则与考核结果运用见《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试行)》。年度平均分 ≥ 90 分,采购方可优先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条件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拒绝续签,须提前 60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方,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全部违约金。

2.违约条款:见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模板。

3.违约金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 30%。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采购方有权追偿差额。“实际损失”明确计算方式,如:延误服务按日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设备损坏按维修成本赔偿。

4.过渡服务:拒绝过渡服务须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否则按日支付 5%月度服务费违约金。

5.政策调整:若因政策调整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履行(即政府要求更换安防设备),供应商须在政策发布后 10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否则视为违约。

6.离职率管控:供应商须确保服务团队稳定,因人员短缺导致服务不达标时,按违约处理。

六、商务条款

1.服务周期: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4 月,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2.年度考核标准:年度满意度 ≥ 90 分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3.质保:设施设备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保修。

4.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中标价的 5%。服务期内如无违约情形,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

八、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暴雪、政府限令停工、政府政策调整等）影响服务，可顺延服务期或部分免责。顺延期限按实际停工天数计算。

2. **争议解决**：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书面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廉政条款**：禁止行贿，若发现行贿行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九、附件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承诺书、社保缴费证明、应急预案等。其中，应急预案须包括反恐防暴、火灾、群体性事件等专项预案，并附演练计划及责任人清单。

2. **中标后要求**：中标后 15 日内完成岗前培训及设备部署，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设备验收标准**：防护装备可承受应急处突剧烈冲击，技防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图像、语音清晰流畅。

4. **合同终止要求**：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供应商须完成设备移交（含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并配合采购方完成新服务商的交接培训，否则按日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5. **实地考察**：对所有投标的企业，采购方进行实地考察服务能力。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编号：

安保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派遣单位）：_____

为了全面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该项目提供保安服务，达成以下约定：

1. 服务地点：

建工校区：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 528 号；

城建校区：乌鲁木齐市杭州西街 272 号；

建材校区：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863 号。

2. 项目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2 服务期内乙方指派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及招聘工作。

2.3 试用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服务范围和要求：

3.1 负责三校区规定区域内日常治安保卫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

3.2 甲方需 15.5 岗实施 24 小时在岗工作制度（保安员 13.5 岗、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2 岗），每日 3 班轮换制，每班次 8 小时，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行工作时间和办理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各项保险及社会保险，根据岗位职责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3.3 安保人员须具备保安员上岗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年轻化且具备高素质业务能力，具备应急处突能力；男性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5 岁，女性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0 岁，男女比例合理；建工校区、城建校区每班次至少配备 两名 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各校区每班次至少配备 一名 持有安检机证的保安人员。

3.4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能熟练操作自动化消防设施，会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具有较好的文字处理能力。

3.5 岗位人员固定，减少人员更换频次。

3.6 安保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学院安全稳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服从学院的管理，确保安保服务质量，不得让违反校园安全稳定的物品进入校园。

3.7 安保公司按需配备所必须的安保器具及设备。

4. 合同费用及有关要求

4.1 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

4.1.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大写：_____。

4.1.2 结算方式

每月应付保安服务费=_____元/月天数/岗×实际岗位数（设置 15.5 岗，每岗实施 24 小时在岗工作制度）

注：甲方因工作需要要对保安人员做出数量增减要求时，数量按实际计算。同时甲乙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___个月（不满月的按天计算）支付一次安保服务费。乙方在每___个月服务完成后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但因甲方寒暑假、年底财务扎账、上级财政未拨付经费等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支付期限。

4.2 服务质量要求

4.2.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用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4.2.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4.2.3 坚持原则，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2.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2.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或冲突。

4.2.6 保持出口及应急道路的畅通。

4.2.7 认真参加消防、防暴实战演练等，没有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做好突发事件、防火防灾防疫等各种相关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4.2.8 加强巡逻，对各区域勤巡、勤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保卫管理部门。

4.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4.3.1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4.3.2 乙方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及基本培训，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4.3.3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4.4 人员素质要求

4.4.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4.4.2 保安人员素质条件：男女比例合理，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4.3 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证上岗，熟知单位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4.4 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人员、车辆通行重点查、查重点实施办法”，规范遵守单位管理规定。

4.4.5 对于安检设备需持资格证上岗。

4.4.6 人员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水平，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4.4.7 上班时间不得脱岗、睡岗、看手机、接打电话、视频或干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5 其他要求

4.5.1 所有进驻人员不得兼职。

4.5.2 乙方应按照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4.5.3 如乙方违反承诺和服务标准，各岗位人数数量、工资标准低于规定标准及未实现全员参保，造成服务不达标投诉率提高，甲方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5.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治安安全等进行监督考评，对乙方安全保卫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乙方必须及时调整。

4.5.5 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一切事宜及费用，乙方人员一切事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5.6 乙方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业务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4.5.7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同时不得采用公司挂靠方式承担本项目保安服务。

4.6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行 号：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纪违规等行为，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直接损失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合的保安，书面通报乙方后，乙方应在三日

内进行更换，如若不更换，无论是否安排人员在岗，甲方均按照旷工进行处理。

5.4 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5.5 甲方应根据执勤保安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

5.6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根据保安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及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的调整工作。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下工作，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和考核，由甲方按照《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6.2 乙方安排上岗的人员需经过一体化平台政审合格后方可派驻甲方岗点执勤。

6.3 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所指定数量的保安人员，不含根据有关法规给予劳动者必要的休息日，确保保安勤务的执行。乙方在组织、安排安保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6.4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保证甲方良好的治安秩序。

6.5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6.6 乙方执勤所需装备由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防刺服、钢盔、袖标、上岗证、盾牌、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巡逻车、大头棒、打击棒、大钢叉、小钢叉）、常用办公耗材等，甲方不予提供。

6.7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配合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8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配合甲方保卫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单位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6.9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对于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疫情防控，发现和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6.10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保。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和人身安全，甲方有权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若发生保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6.11 乙方定期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未经岗前培训的人员上岗，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清退并不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6.12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在执勤时应文明执勤，不得有不尊重他人行为，若违反或其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3 当服务区域内的甲方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6.14 保安人员在执岗期间，确因工作失误，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内经济损失，乙方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6.15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并以专业、谦恭、积极的态度果断、迅捷地处理问题，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16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佩饰。

6.17 乙方保证在执行合同时，规范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执勤设备、设施、固定电话，如因乙方或其保安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照价赔偿。

6.18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休息。

6.19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

6.20 按照合同要求，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上岗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6.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保安人员的相关信息。因保安人员与乙方产生的

劳务或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不能影响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师生员工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6.23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积极处理，如乙方怠于履行该责任，导致伤亡员工或其家属到项目现场或甲方闹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的，对擅自收费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经济赔偿。

6.25 需按甲方要求做好工作区域的卫生工作。

6.26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

6.27 因乙方的保安人员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28 乙方保安人员按双方约定的保安执勤范围和工作时间实施安保工作。

7. 紧急事件的应对

7.1 乙方须经常对属下员工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有关防火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7.2 合同期间，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乙方知情员工须及时通知甲方保卫管理部门，并按照甲方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对紧急事件所进行的调查。

7.3 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8. 合同的变更、终止

8.1 双方可以合理变更约定的工作范围，但应当协商一致。

8.2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条件、工作范围、工作时间等实施调整。

8.3 一方破产或由各自的债权人接管其业务时，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8.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违约条款

9.1 乙方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服务人员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每月不超过 20%且本合同期限内不超过 40%；人员更换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每月控制在 20%且本合同期限内控制在 80%时，应向甲方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9.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按时将保安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9.3 甲乙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对方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经对方再次催促仍不履行义务时，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9.4 对乙方的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月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待乙方整改完毕之后，甲方按照本合同 4.1.2 约定将扣留的该月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但甲方无需支付该笔保安服务费在扣留期间产生的利息等费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反规定的保安人员，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1 无故旷工 3 次。

9.4.2 值勤中擅自脱岗超过一小时 5 次。

9.4.3 喝酒后上岗。

9.4.4 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9.4.5 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

9.4.6 对他人有辱骂、殴打、恐吓等粗野言行（正当防卫除外）。

9.4.7 盗窃单位财物。

9.4.8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9.4.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收审者。

9.5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第 8 条 3、4 款和第 9 条 3 款及一方违约除外。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0.2 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适用法律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双方可以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如果乙方服务良好，在合同期限内甲方的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于本协议到期之日前协商再次续签之有关事宜。

12.5 根据合同要求所规定如乙方保安人员出现违反规定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根据保安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甲方（盖章）：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新疆工作总目标，监督保安公司开展正常的安保服务活动，加强安保管理，提高安保服务水平，提供安保服务付费依据。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基本要求

安保服务考核包括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安保工作惯例、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工作职责

- 1.保护学院及师生的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维护所在校区的正常秩序；
- 2.保护校区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熟悉校园治安环境情况，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并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 4.严格执行访客和车辆制度。实行三对：对人、对证件、对车辆。外来人员与相关部门联系提前报备，门卫确认、登记后，外来人员方可进入；要严格按照安检五步法进行：（1）询问来意（2）对讲机或电话汇报核实（3）身份证登记仔细（4）安全检查（5）过包机检查并指示引导放行。注：进校车辆必须登记，按指定位置停放；
- 5.未经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留宿校内；未经书面许可不准将无关人员带入校园，更不得带入要害部位，不得私自让无证物资出大门，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机密和安全设施，更不得包庇放纵违法犯罪人员，杜绝同违法分子互相勾结，从事违法活动；
- 6.住宿学生夜间离校须经值班老师批准，门卫凭假条放行；
- 7.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随意自由进出校门，如遇特殊情况，应凭有关证明和请假手续方可进出。中午休息和放学时间，值班人员应加强门卫检查；
- 8.周末及节假日，外来人员未经值班院领导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9.门卫实行全天 24 小时制在岗，或按照规定时间范围值班，不得擅离岗位，做到大门随开随关。上班时集中精力，不干私活，不喝酒，不打瞌睡，不参与娱乐活动；

10.发现进出校园中可疑人员，应及时查问，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值班老师处理；

11.每日对校区大门、教学楼门等场所按照要求开、关，同时必须加强巡查，发现校园内电、水、门窗、消防设施等不关闭或不安全情况，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即时报告保卫处查处；

12.做好夜间巡查、节假日巡查和日常的巡查工作，门卫人员要勤巡逻、勤检查、勤观察，每班巡逻次数不得少于 6 次，确保安全。每次巡逻检查后，都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如实记清巡查时间，线路、部位、情况、采取什么措施等，当班人员不得以巡查之便到责任区各部位进行闲聊、休息、睡觉、更不能提前记录或做假记录；

13.注重仪表，文明执勤，态度端正，对待进出师生和外来人员不卑不亢，并做到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不借故刁难，不以职谋私。

14.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时交接班，因故不能值勤的，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批准后方可请假；上岗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值勤用品，准时接班；接班人员到达岗位后，交接工作时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代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当班保安人员不得有缺岗现象，如有必须立即补充到位。

15.上岗期间必须保持高度警惕，重点查，查重点，一切安检工作必须做到仔细耐心，绝不放过一点可疑物品，特别对刀具、铁具等容易伤人物品更要严管严查；

16.上岗期间必须熟知新疆维稳安保的规定，熟练掌握安检方法步骤，熟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17.必须掌握消防知识并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工具，遇火情能初期应急处理；

18.搞好门卫室及执勤区域卫生，冬季积雪及时清理；

19.执勤工作必须遵守“保安员行为准则”的十项规定;

20.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证件办理流程,以及正确使用各种证件、标志、车牌号等;

21.严格管理,做到“三统一、三集中”,即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以及集中培训、集中管理、集中训练;

22.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二) 保安员上岗条件

1.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持有保安员资格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能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2.服从学院保卫部门的管理,接受学院保卫部门考核;

3.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沉着机智多谋,英勇善断。

(三) 保安员的着装要求

1.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夏服:上衣扎入裤内、打领带;冬服:内穿衬衣、衬衣下摆不得外露;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腿、衣袖;领带必须束紧并按规定佩戴工牌、背章;

2.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

3.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和深色袜子,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

4.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必须统一;

5.精神饱满,面带微笑,姿态良好;举止文明、大方;不袖手、背手,不将手插在衣袋里。

(四) 仪容仪表要求

1.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蓄胡须;

2.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3.站立式,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依靠墙壁或其他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4.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5.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有伤风雅之行为；

6.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

7.执勤时，必须以理服人，处理问题要保持冷静，语气温和、婉转，不能和对方发生冲突；

8.工作时必须使用礼貌用语，要“请”字当头，“谢”字收尾，歉意不离嘴，切忌粗言秽语。

(五) 工作技能要求

1.熟悉校区及门卫值班室的基本情况，熟悉校区内消防设施及通道的具体情况；

2.能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3.能熟练掌握操作相关设备的操作程序。

二、相关管理规定

(一) 校区门卫、保安、消防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2.遵守所服务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服从学院及保安公司的领导和管理；

4.举止文明，着装整洁，上岗时着保安制式服装，各种标志佩带齐全。

(二) 禁止性规定

1.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严禁参与打架斗殴、教唆或蛊惑他人打斗；

2.严禁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3.严禁参与追索债务；

4.严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5.严禁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6.严禁私自动用和损坏学校财产物品；

7.严禁删改或者扩散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8.严禁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9.严禁干扰学校教学秩序；

- 10.严禁上岗期间会客、饮酒和开展娱乐活动，严禁留宿非本校人员；
- 11.严禁拒绝参加学院及保安公司组织的会议、培训、学习和集体活动；
- 12.严禁（男士）留长发、蓄胡须和其它损害保安形象的行为；
- 13.严禁在校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 14.严禁酒后上岗；
- 15.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经济往来；
- 16.严禁与校内师生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接触或索要私人电话。

（三）日常考勤管理

- 1.签到制度。保安员实行二十四小时上下岗签到；
- 2.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学校，不得缓报、瞒报；
- 3.请销假制度。因事请假的，应提前征得学院保卫处校区负责人及保安队长同意，申请病假须持医院有关证明，并提交本人亲自填写的请假条,经领导同意方可休假；
- 4.保安员因故休假离岗的,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及时招录保安补充,避免空岗、迟到；
- 5.校区门卫及保安在提供校园安保服务时，因保安本人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校园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个人和保安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 6.违反本办法规定，视其情节和后果，由学院和保安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考核办法

（一）保安公司履职考核

保安公司在履约中，若出现教育培训、监督管理不到位，保卫处有权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保安公司。在相关情况未触发合同第9条违约条款时，按以下细则进行考核，每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0元。

考核具体细则如下：

- 1.新入职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政审，无政审材料一人次扣10分。使用政审不合格人员的一人次扣20分；
- 2.新入职人员没有公安机关颁发保安证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一人

次扣 10 分；

3.新入职人员未经保卫处确认，不符合用人要求的一人次扣 10 分；

4.未组织新入职人员学习本考核办法的一人次扣 10 分；

4.一周内未对从业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10 分；

5.一周内未组织人员业务培训及应急处突演练的每次扣 10 分；

6.人员离职或更换未按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且未及时按要求补充新人员的每日每人次扣 10 分；

7.保安公司薪资制度调整，未与从业人员提前做好沟通协商，造成保安队伍不稳定，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 20 分；

8.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不能按期改正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每延期一日扣 5-20 分。

9.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使用临勤的，出勤不计入考勤。

(二) 从业人员履职考核

门卫保安、消防值班人员在履职中，若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保卫处有权进行考核，及时予以警告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保安本人、保安公司，每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0 元；对无法胜任上岗的人员，学院有权要求保安公司立即更换。

考核具体细则如下：

1. 奖励

(1) 对发现宗教极端分子、民族分裂分子、暴力恐怖分子活动，以及涉恐、涉暴、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为破案提供有效线索的依据学院相关奖励制度予以奖励；

(2) 执勤过程中查获一起利用车辆将盗窃赃物运出大门的，奖励 1-10 分。

(3) 发现大门内外有价值的安全信息并及时上报的，奖励 1-10 分。

(4) 对门卫队伍建设提出可行性建议并被采纳的，奖励 1-10 分。

(5) 发现、抓获或者提供线索破获案件的，奖励 1-20 分。

(6) 在大型活动中门卫形象好，受到领导表扬的，奖励 1-10 分。

(7) 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对校园安全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每次奖励 1-10 分。

(8) 热心服务师生，解决师生急难险重等事宜，受到群众表扬，经核实，每次奖励 1-10 分。

(9) 勇于维护学校及师生利益；敢于见义勇为；敢于与黑恶势力做斗争，成效显著的，每次奖励 10-30 分。

(10) 在治安、消防以及突发事件中，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奖励 10-30 分。

(11) 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1-30 分奖励。

2.处罚

(1) 不按要求着装上岗、在岗位上吸烟、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视频聊天、玩手机，一次扣 5 分。

(2) 值班期间睡岗、脱岗，一次扣 10 分。

(3) 师生、车辆进入校园高峰时间没有在校门口着装站立，一次扣 5 分。

(4) 校门口出现摆摊设点、车辆阻碍进出通道而不作为，一次扣 10 分。

(5) 校外车辆未经询问、登记、检查，放行进入校园，扣 10 分。

(6) 没有通行证或《出入校申请单》等报备手续，未经批准放行载货车辆、承包、租赁运货车辆进入校园一次，扣 10 分。

(7) 对突发情况未采取措施，未及时向保卫处汇报，不接听电话或对讲机呼叫，一次扣 10 分。

(8) 校园内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而不报告、不处置，每次扣 10 分。

(9) 对总值班室、保卫处指出的异常情况不进行处置或不报告，扣 10 分。

(10) 在学生上课时段未按封闭式管理制度让学生擅自出入校门，每次扣 5 分。

(11) 管辖区域水电、消防设施出现明显故障而未及时处理或报告，每次扣 10 分。

(12) 对外来人员不按规定进行身份证查验登记随意进出一次，扣 10 分。

- (13) 校门口、值班室卫生状况差，每次扣 5 分。
- (14) 私自调换室内摄像机角度逃避监督，扣 15 分。
- (15) 不按规定时间开关教学楼、行政楼等公共区域大门者，每次扣 5 分。
- (16) 月度技能考核不合格，扣 15 分。
- (17) 每次扣分的，警告一次，并按照相应条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 (18) 每月合计扣分达到 30 分的，予以清退，并按照相应条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 (19) 其他违反上述履职规范、管理规定或相关法规、公序良俗的行为，保卫处认为需要进行处罚的，视情况而定，每次扣 5-30 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月度考核分数核算

月度考核分=100-（保安公司履职考核减扣总分）*0.2-（从业人员履职考核减扣总分）*0.1+（从业人员履职考核奖励总分）*0.1

2. 月度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80 且小于 90 分的，在扣分扣费的基础上，额外扣除当月 5% 的安保服务费；月度考核分数小于 80 分的，在扣分扣费的基础上，额外扣除当月 10% 的安保服务费；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分数小于 80 分的，解除合同关系；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 3 次月度考核分数小于 80 分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3. 年度考核每年 2 月进行，取各月月度考核分数平均分，平均分大于等于 90 分作为服务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前提。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二)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院保卫处通知为准。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院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院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院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院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院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委进行反映；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二级学院（部）、处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院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院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院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凡被认定行贿罪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院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授权贵院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授权贵院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九)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 磋商保证金

三、商务部分

- (一) 响应函
- (二) 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 (三)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 (四) 物防设施配置清单
- (五) 采购需求偏离表

四、技术部分

结合评分表（格式自拟）

五、其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元
投标总价（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2					
.....				
	其他费用				
.....				
投标总价合计(元)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对于报价明细表中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4)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完成磋商文件全部要求服务所发生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出具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年限不足的单位须提供近 6 个月的财务报表（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参加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需在开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之一。若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请提供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在公告期内）。（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九）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磋商保证金

提供：转账截图或汇款凭证

三、商务部分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元。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年龄	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编号	

注：

- 1) 投标单位根据评分要求如实填写此表格；
- 2) 按项目需求和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复印件证明文件；
- 3) 本表不够时按根据评分需求自制。

(四) 物防设施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注：

- 1)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填写此表；
- 3) 本表不够时根据格式自拟。

(五)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结合评分表（格式自拟）

五、其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格式自拟）